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和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的指派，本律师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及此前，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核查和验证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6日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董事会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75,979,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23%；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



证明，股东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3人，代表股份数45,829,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1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验证。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7人，代表股份数121,808,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41%。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33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194%；反对30,421,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51%；弃权3,0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02%；反对30,421,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991%；弃权3,0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353,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072%；反对18,969,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29%；弃权1,4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6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268%；反对18,969,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90%；弃权1,4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



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供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917,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770%；反对33,590,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65%；弃权3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2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35%；反对33,590,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110%；弃权3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5%。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71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557%；反对31,572,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95%；弃权5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27,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156%；反对31,572,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20%；弃权5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树勤

经办律师:

刘新

经办律师:

倪世明

2023年9月6日